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9年1月6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100年12月1日100學年度第2 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101年3月2日發布

104年10月13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3、5條，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第3、5條，105年1月19日發布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發展教學特色，爰依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主要執掌如下：

一、審議本院各系(所)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

二、規劃本院新設系(所)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含專業必修科目表)。 三、規劃跨院系學程之設置。

四、審議本院各系(所)新開設課程。 五、協調本院授課時間。

六、定期檢討各系（所）之教育目標、畢業生基本能力指標及課程結構。 七、審議本院各系(所)課程結構(含專業必選修科目表、學程規劃)。

八、規劃並整合本院共同必修課程。

九、本院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

二、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含專案)教師各二人。 三、學生代表：由本院各系學會會長推選一人。

四、本院各系畢業生代表：一人。

五、業界代表：一人。

院長為主席(兼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四條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

各學系(所)教師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至次屆代表產生時屆滿。代表名單應

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交院辦公室。

各系(所)教師代表之資格、產生與遞補方式，由各系(所)決定之。

第五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 決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 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